

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核发指南

一、法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2、《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5 号)
- 3、《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116 号)
- 4、《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 第 123 号)

二、满足条件

- 1、外方是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从事城市规划服务的企业或者专业技术人员；
- 2、具有城市规划、建筑、道路交通、园林绿化以及相关工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占全部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5%，城市规划、建筑、道路交通、园林绿化专业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1 人；
- 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包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配备一台计算机，管理部门计算机普及率不低于 60%；数字化仪或者扫描仪；宽幅绘图仪、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和普通彩色、黑白打印机及较完善的网络系统及相关软件；工作场所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三、提交申请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是原件，并提供两套复印件。经受理申请材料的机关将原件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后，原件返还申请人。以下为必备材料：

- 1、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申请表》；
- 2、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增加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 3、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和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
- 4、企业拥有的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外籍技术人员国籍证明；

注：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是指受聘的中国大陆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者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证书，受聘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以及外籍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学会、公证机构出具的从事城市规划服务经历及业绩的证明材料。

注：企业技术装备材料是指技术装备配置情况说明和购置凭证。

四、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1、申请人先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规委）提出申请，领取《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

2、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规划局（规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经过申请材料核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建设部；

3、建设部在接到经核查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4、对符合《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不符合的，不予颁发，并告知理由。未批准的，建设部同时函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商务部。

5、经批准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的，建设部将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专业技术人员名单等在建设部信息中心网站予以公告。

五、办理期限

初审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建设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材料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因故经分管部长批准，可延长十个工作日。

六、行政许可办理机构

建设部城乡规划司